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接受实控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已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9,999 万元的价格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且智筑空间已分别与恒银科技、江浩然先生签署《借款合同》，恒银科技、江浩然先生根据股权出资占比均以自有资金，分别向智筑空间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21,000 万元：用于信托贷款债权转让款 19,999 万元，以及后续的契税、印花税、律师费等支出约为 1,001 万元。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仅用于承接“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担保资产，以便未来对抵押担保资产进行管理及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依照《借款合同》相关条款,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已于2025年9月2日收到恒银科技支付的首笔借款16,915万元;江浩然先生支付的首笔借款2,985万元。同日智筑空间已完成向国民信托支付“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转让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已完成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事宜,后续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2024)津01执3907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智筑空间等相关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谨慎监督智筑空间妥善处置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